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昇美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瑞源

訴訟代理人　吳惠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9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3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4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

附表:　110年度除字第68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編號
1	盛旭國際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	104年10月31日	435,089元	JD0000000